
北京道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道淳律证字[2014]N001-2号



北京道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C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号A2010室邮编：100025

电话(Tel): 010-68029299 传真(Fax): 010-6802729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源协和/公司	指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指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	指	中源协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统称
股东大会	指	中源协和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源协和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源协和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中源协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道淳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道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道淳律证字[2014]N001-2 号

致：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根据本所与中源协和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中源协和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 3、激励对象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 4、授予条件是否成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中源协和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如下批准与授权：

- 1、2014年3月15日，中源协和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2、2014年3月21日，中源协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2014年3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2014年3月21日，中源协和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5、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4年8月15日，中源协和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

7、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4年8月22日，中源协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4年8月22日，中源协和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本次激励计划。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根据中源协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

日为 2014 年 8 月 22 日。

经查验，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2）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3）公司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中源协和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激励对象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由于原 117 名激励对象中 7 名员工离职，因此该等人员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资格，因此中源协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 117 名激励对象调整为 110 名，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330 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出具《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源协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授予条件成就

经查验，中源协和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中源协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所有激励对象最近 3 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3 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均不存在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是中源协和的独立董事、监事。根据《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全体激励对象 2013 年度工作绩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考核并确认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符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源协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中源协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源协和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道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郝震宇

北京道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郝震宇

温 慧

2014年8月22日